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277號

原告 尚進教育訓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英超

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

被告 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本昌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3日簽訂合作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被告應提供語言學習課程予原告，被告應同意原告經銷被告提供之課程，且為使原告管理經銷課程使用，被告應完成OEM經銷平台，即被告應依照原告之需求，提供符合原告要求之商品，於課程中呈現原告之商標品牌「Talkfun」，由原告利用該OEM經銷商平台，經營品牌形象，對外經銷。詎被告迄今均未能提供標示原告商標品牌之經銷商平台，致使原告無法經銷課程，爰依民法第255條或同法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合約書，請求被告返還或減少報酬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系爭合約書之標的，係原告經銷被告之課程，藉以賺取價差
02 及銷售佣金之利潤。OEM經銷平台僅為被告銷售課程予原告
03 之附隨義務，且兩造就OEM經銷平台之所有權或管理權約定
04 仍歸屬被告，就平台之具體內容兩造均未約定，係原告於履
05 約中不斷提出要求，且被告至遲已於109年5月間，即交付
06 OEM經銷平台供原告銷售課程使用，原告並以該平台銷售課
07 程達8251堂，是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提供銷售平台，顯與事
08 實不符。是原告依民法第255條或同法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
09 爭合約書，請求被告返還或減少報酬200萬元，顯屬無據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兩造於109年3月13日簽訂系爭合約書，約定被告應提供語言
13 學習課程予原告，被告則應同意原告經銷被告提供之課程。
14 嗣原告有使用被告所交付經銷平台銷售課程，銷售課程達
15 8251堂等情，業據兩造分別提出系爭合約書、銷售課程報表
16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第57頁至第65頁），且
17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第213頁），是此部分
18 事實，堪信為真實。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提供之課程及OEM經銷平台，應呈現原告之
20 「Talkfun」商標品牌，以利原告經營品牌形象，對外經
21 銷。詎被告迄今均未能提供符合原告要求之OEM經銷平台，
22 致使原告無法經銷課程，爰依民法第255條或同法第494條之
23 規定解除系爭合約書，請求被告返還或減少報酬200萬元等
24 情，惟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
25 1. 系爭合約書是否為承攬契約？2. 原告主張被告未提供符合
26 其要求之OEM經銷平台，並依民法第255條或同法第494條之
27 規定解除系爭合約書，請求被告賠償或減少價金200萬元，
28 有無理由？經查：

29 1. 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內容，兩造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應係
30 經銷契約，而非承攬契約：

31 (1)觀諸系爭合約書（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其中約

01 定：「貳、銷售一、甲方（即被告）同意乙方（即原
02 告）經銷甲方之課程，乙方需支付價金新台幣貳佰萬元
03 以取得正式經銷之權利。乙方販售課程之價格不得低於
04 甲方網頁上最低售價，以維護甲方之課程價值，但甲方
05 得不干涉乙方銷售課程之組合策略。二、乙方於簽約日
06 起30個月內，銷售總金額達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將給
07 予總銷售金額5%作為銷售佣金，佣金不累加計算，以最
08 終銷售總金額為準。佣金結算時間為上述約定期間終結
09 後兩週內，並於該月次月月底發放。...」、「參、服務
10 約定事項一、甲方保證提供乙方之課程服務，確實合法
11 擁有所有權利，絕無任何仿冒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
12 作、版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二、廣告行銷為利於品牌
13 之推廣及服務之知名度、促進消費者購買意願，如乙方
14 認有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平面廣告、DM、海報、戶外廣
15 告、廣播廣告、電視及網路廣告）宣傳必要時，需事先
16 經甲方書面審核同意始得辦理...」、「肆、購課須知
17 一、經銷價格甲方同意以現行課程定價最低價之價格
18 （菲師課程為課程定價9折、其他課程為定價之95折），
19 提供乙方課程作為經銷。...三、付款方式及規範(一)乙
20 方可從下列付款方式擇一付款：1. 乙方按每次購買甲方
21 之課程服務堂數，以匯款方式，付清購課費用並通知甲
22 方付款時間，始得要求甲方開通課程服務。甲方確認收
23 到乙方款項無誤後，應在二個工作天內開通課程服務並
24 於一週內開立銷貨發票予乙方。2. 乙方客戶逕行向甲方
25 付費購課，甲方於該月月底結算後，於次月15日，將差
26 額付給乙方。...(五)為行銷推廣之目的，甲方提供乙方
27 共2,000堂25分鐘試讀課程，1,000堂可選擇中師、歐美
28 師或菲師，另1,000堂僅能選擇菲師。」。

29 (2)是以，系爭合約書係約定由被告提供合法擁有所有權利
30 之課程，並以現行課程定價最低價之價格（菲師課程為
31 課程定價9折、其他課程為定價之95折），提供予原告經

銷，且原告經銷課程之價格不得低於被告網頁上之最低售價，付款方式則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方式擇一付款。雖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3項第4款有約定：甲方授權乙方30個月經銷平台使用時間，自完成OEM經銷商平台並交付予乙方日起算，作為管理經銷課程使用等語。惟兩造就所謂OEM經銷平台應具備何功能、介面等具體內容均未約定，且系爭合約書就此OEM經銷平台另約定「但該平台不得未經甲方同意提供予第三方使用、或揭露於第三方知悉。」，難認系爭合約書屬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承攬契約，而係指商品之製造商或進口商將其製造或進口之商品，經由經銷商為商品之販賣，以維持或擴張其商品之銷路所訂立之經銷契約甚明。

(3)準此，原告主張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書為承攬契約，難認有據，尚非可採。

2. 原告主張被告未提供符合其要求之OEM經銷平台，並依民法第255條或同法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合約書，請求被告賠償或減少價金200萬元，為無理由：

(1)原告主張被告所提供之課程及OEM經銷平台，應呈現原告之「Talkfun」商標品牌，以利原告經營品牌形象，對外經銷。詎被告迄今均未能提供符合原告要求之OEM經銷平台，致使原告無法經銷課程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兩造就系爭合約書承辦人員之聯繫紀錄、兩造之公司高層會談紀錄錄音譯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171頁）。觀之上開聯繫紀錄及錄音譯文，固然可見原告就對測教室登入入口顯示Hitutor、試讀時，點選真人客服，在訊息平台上顯示：Hi家教CS、洽談版導入尚未完成、完整版試讀和洽談版仍有多處有Hitutor的LOGO等事項，曾與被告方之人員多次討論，被告並有回覆請資訊部改善等情。

(2)然系爭合約書言明：「甲、乙雙方經協商，本著平等互

01 惠，以『Hi家教 Education』品牌為經營中心，雙方達
02 成共識，達成以下協議」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足
03 見兩造締約之目的，係在以「Hi家教 Education」品牌
04 為經營中心，而由原告經銷被告提供之課程。是以，原
05 告主張被告所提供之課程及OEM經銷平台，應呈現原告之
06 「Talkfun」商標品牌，以利原告經營品牌形象，對外經
07 銷等語，已與兩造締約之目的不符。再者，系爭合約書
08 第3條第3項約定：「參、服務約定事項三、商標使用
09 （一）乙方若於商品之銷售或促銷等行為，需使用甲方之
10 商標進行廣告宣傳者，應先取得甲方之同意，使得為
11 之。（二）乙方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甲方之商標
12 轉讓、租借或以其他方式供與第三人使用。...」，可知
13 系爭合約書就兩造間之商標，亦僅就原告銷售課程時，
14 如有使用被告之商標，應先得被告之同意一節為約定，
15 對原告主張之其「Talkfun」商標品牌，於銷售課程中應
16 如何呈現、使用等情，全然未提。況且，系爭合約書第4
17 條第3項第4款僅約定：甲方授權乙方30個月經銷平台使
18 用時間，自完成OEM經銷商平台並交付予乙方日起算，作
19 為管理經銷課程使用等語。顯見兩造就所謂OEM經銷平台
20 應具備何功能、介面、如何應用原告之「Talkfun」商標
21 品牌等具體內容均未約定。此外，原告使用被告所提供
22 之平台，已銷售8251堂課程一節，業據認定如前，是原
23 告主張被告迄今未提供符合其要求之OEM經銷平台，致使
24 其無法經銷課程等情，難認有據，亦不足採。

25 (3)從而，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難認被告有提供之課程及
26 OEM經銷平台，應呈現原告之「Talkfun」商標品牌，以
27 利原告經營品牌形象，對外經銷之義務。準此，原告以
28 被告未提供符合其要求之OEM經銷平台，並依民法第255
29 條或同法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合約書，請求被告賠償
30 或減少價金200萬元，自不足採。被告抗辯兩造平台之具
31 體內容兩造均未約定，係原告於履約中不斷提出要求，

01 且被告至遲已於109年5月間，即交付OEM經銷平台供原告
02 銷售課程使用，原告並以該平台銷售課程達8251堂等
03 語，應屬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書非承攬契約，被告並無提
05 供呈現原告「Talkfun」商標品牌之課程及OEM經銷平台，以
06 利原告經營品牌形象，對外經銷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民法
07 第255條或同法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合約書，請求被告
08 返還或減少報酬200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09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原用之證據，
11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
12 述，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蔡昀潔